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11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未核實審認旱溪河道截彎取直工程，應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；另行政院對於「都市計畫擴大、新訂或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，應辦理區段徵收」之相關函示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又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，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，惟該府未能如期完成徵收開發，均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9年1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